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文件編號：PU-10400-D-2203-2020022601 | |
| 管理單位：秘書處 |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案申請/推薦表 |
| 版 次：03 | 20200226 修 |

**靜宜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案申請/推薦表**

填表日期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
1. **申請/被推薦者基本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者/被推薦者 |  |
| 單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

1. **推薦者基本資料**（申請者免填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薦者 |  |
| 單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**推薦者簽章** |  |

1. **獎勵項目（請勾選）**

* 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提出興革意見，且經採納實施有成效者。
* 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調查小組成員，協助調查、處置、防治工作有功者。
* 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，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，表現優異者。
* 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平議題之作為，成效卓著者。
  + 研究計畫—獲得國科會或其他機構補助者。
  + 研究論文—提出學位論文或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優良期刊或專書。
  + 教學—開設課程教學評鑑優良者。
  + 教材研發—編寫相關優良教材者。
  + 組織發展—績優社團或相關團體。
* 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，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推展與維護，並有具體成效者。
* 各單位或學生社團辦理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活動：每年提供3個名額，每名新台幣15,000元為上限之活動補助費。

1. **具體優良績效及佐證資料**

|  |
| --- |
|  |

附註：

獎勵案之申請，應填具本申請/推薦表，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每年**8**月底前送交秘書**處**，提送下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。

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。